我省已制定评审标准条件的工程类职称系列，按照我省的标准条件执行，请查看“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”标准条件栏目。我省还未制定评审标准条件的职称系列，仍按照国家的标准条件执行。业绩、成果、论文等数量要求按各专业标准执行。

**以下摘自山东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《标准条件》专栏：**

**一、省自然资源工程评价标准**

**（申报高级评审需业绩成果7选2）**

第八条 能力业绩条件

（二）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1．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，具有跟踪

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，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，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。

2．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，业绩突出，能够主持和建设重大

工程项目，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，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3．在指导、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，

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。

4．取得自然资源工程相应类别工程师职称后，业绩、成果

应具备下列至少两项条件：

（1）主持或承担研制开发的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

工艺等已投入生产，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较高水平。

（2）获得 2 项以上国家专利，并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（3）参与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，经同行专家评议达到国内

先进水平，技术论证有深度，调研、设计、测试数据齐全、准确。

（4）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完成省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

规范的编写。

（5）获省（部）级科技奖以上 1 项主要完成人；市级科技

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主要完成人。

（6）获得设区的市政府以上表彰或省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

与业务主管部门联合表彰的。

（7）在 CN 或 ISSN 期刊上发表自然资源工程类专业技术论文至少 2 篇。

（三）申报工程师职称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1．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，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，了解本专业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，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。

2．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，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。

3．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，能够撰写解决复杂技术问题

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。

4．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。

**二、省水利工程评价标准**

**（申报中、高级评审业绩成果9选2）**

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

第十条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，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专业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

1.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，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，在开展科技创新、推动技术进步、培养科技人才、提高水利工程专业技术水平等发挥较大作用。

2.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，业绩较为突出，具有主持或主要参加市级科研项目或中型水利建设项目的规划、勘测、设计、咨询、施工、质量与安全监督、监理、建设管理和工程运行管理、水文水资源管理等工作经历。

3. 具有熟练运用本领域的专业知识、技术标准、规范规程和先进技术，应用于科研和生产实际工作或解决复杂技术难题的能力。

4. 具有指导、培养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。

5. 在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、重点工作、重大任务，特别是水旱灾害防御等急难险重任务中，具有发挥专长、解决实际技术难题的能力。

（二）业绩成果条件

取得水利工程工程师职称后，应具备下列至少两项条件：

1. 主要参加1项以上省级科研项目或主持1项以上市级科研项目，且项目结题通过验收。

2. 主要参加 1 项省级或主持 1项市级或主要参加 3 项市

级的发展规划、综合规划、专项规划，且经批复；主要参加

1 项省级或主持 1 项市级或主要参加 3 项市级的重点课题调研，调研成果或决策建议得到批复或采纳。

3. 主持 1 项中型、3 项小型或者主要参加 3 项中型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勘测、设计、咨询、施工、监理、质量与安全监督、建设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，且通过开工备案或竣工验收达到合格。

4. 主持 1 项中型、3 项小型或者主要参加 3 项中型以上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全面技术工作或运行管理规程、方案编制工作，且经批准投入应用；主持 1 项省级或者 3 项市级水文、水土保持专项报告（方案），且已实施应用或通过评审。

5. 获市级以上党委、政府或省级工作部门表彰表扬；或在全国水利行业技能竞赛或劳动竞赛取得前 15 名，或在省级水利行业技能竞赛或劳动竞赛获得一等奖。

6. 市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或省级学（协）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的主要获奖者；省级工程技术成果二等奖的主要获奖者。

7. 主要参加起草省级地方标准 1 项以上，且正式公布实施。

8. 主持研制开发或推广应用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工艺 1 项以上，成效突出，且有推广证明，或纳入国家、部推广名录；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水利工程方面的发明专利或国家工法 2 项以上；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水利工程方面的实用新型专利等 6 项以上。

9. 主要参加 1 部以上公开出版的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、编著、教材；在 CN 或 ISSN 期刊或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（至少 2 篇独立或第一作者，2000 字以上）。

第十一条 申报工程师职称，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专业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

1.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，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，了解本专业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，并应用于工作实践。

2. 从事本专业工作，具有主持或主要参加中、小型水利建设项目的规划、勘测、设计、咨询、施工、质量与安全监督、监理、建设管理和工程运行管理、水文水资源管理等工作经历。

3. 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，能够撰写解决较为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。

4. 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。

5. 在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、重点工作、重大任务，特别是水旱灾害防御等急难险重任务中，敢于担当、冲锋在前的。

（二）业绩成果条件

取得水利工程助理工程师职称后，应至少具备下列至少一项条件：

1. 主持或参加 1 项县级以上科研项目，且项目结题通过验收。

2. 主要参加 1 项市级或主持 1项县级或主要参加 3 项县级的发展规划、综合规划、专项规划，且经批复；主要参加

1 项市级或主持 1 项县级或主要参加 3 项县级的重点课题调研，调研成果或决策建议得到批复或采纳。

3. 主持1项小型或者主要参加3项小型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勘测、设计、咨询、施工、监理、质量与安全监督、建设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，且通过开工备案或竣工验收达到合格。

4. 主持 1 项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全面技术工作或运行管理规程、方案编制工作，且经批准投入应用；主持 1 项市级水文、水土保持专项报告（方案），且已实施应用或通过评审。

5. 获县级以上党委、政府或市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表扬；或在省级水利行业技能竞赛或劳动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，或在市级技能竞赛或劳动竞赛中获得一等奖。

6. 县级科学技术奖、省级学（协）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、市级学（协）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的主要获奖者；市级工程技术成果二等奖的主要获奖者。

7. 主要参加起草团体标准 1 项以上，且正式公布实施。

8.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水利工程方面的发明专利或国家工法 1 项以上；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水利工程方面的实用新型专利等 1 项以上。

9. 在 CN 或 ISSN 期刊或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上发表至少1 篇（独立或第一作者）本专业学术论文。